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 11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调动、退休、离职等情形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已将其持有合计 431,62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31,624.00 元，注册资本从 760,726,670.00 元变更为 760,295,046.00 元。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同时进行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内容	本次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,595 万元，经发行社会公众股、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配股及回购股份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零柒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(760,726,670.00 元)。	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,595 万元，经发行社会公众股、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配股及回购股份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零贰拾玖万伍仟零肆拾陆元整(760,295,046.00 元)。
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76,072.6670 万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6,072.6670 万股；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9,325.6319 万股；其他股东持有 46,747.0351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76,029.5046 万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6,029.5046 万股；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9,325.6319 万股；其他股东持有 46,703.8727 万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4 月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